

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5-13

甲方：（采购人） 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慧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确政采谈-2024-05-13（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单价	调试、运输、安装单价	钢结构、回填与装修	单台合计
1	餐厅梯	XO-CONIII 1350kg, 1.0m/s	1	120100	50000	30000	200100
2	宿舍楼梯	XO-CONIII 1600kg 1.0m/s	1	154500	55000	30000	239500
	教学楼梯	XO-CONIII 1600kg 1.0m/s	1	142500	55000	30000	227500

详见： 电梯主要参数一览表

序号	技术参数
一、电梯主要部件清单	
1	控制柜：采用全微机化控制技术，32位主控机和双32位电梯专用变频器等先进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分散控制系统应满足抗干扰能力强、实时性高等要求；拖动控制系统采用不低于VVVF变压变频调速的控制技术。
2	主机：高效节能并具有良好动力特性永磁同步曳引机。
3	门机：采用不低于VVVF控制技术的永磁同步变频门机。门保护装置采用光幕保护装置，要求该装置有足够光束交叉形成保护，光幕上下端满至门顶和门底。
4	钢丝绳：采用电梯专用钢丝绳，要求安全储备系数高，其安全储备系数 ≥ 12 。
5	曳引机、控制柜、门机、限速器、安全钳五大部件要求原厂原品牌生产，需要提供各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二、电梯系统要求	

1. 货物内容

产品合格证书用户名称：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2.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主要包含：含设备安装、调试、验收、运输保险、钢结构、回填与装修、培训、质保期服务，质保期内配件供应等其它伴随服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 667100.00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预留质量保证金，但是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按合同约定应对货物质量和服务予以保障。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及安装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及安装期：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

8.2 交货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8.3 交货地点：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

9. 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通过当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一次性付工程款 100%即小写：667100.00 元，大写：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自电梯货到现场和正常施工期内的保管责任。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3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本合同产品质保期自乙方发货之日起18个月内，或自货物安装完毕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内（两者以先到日期为准）。质保期内，配件出现质量问题维修后仍无法保证正常使用的，应更换同型号检验合格的原厂配件。

12.5 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6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12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7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1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6小时内解除故障。

12.8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退还给乙方,乙方将货款退还给甲方,乙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

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5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延迟造成的逾期除外。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

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此项作出保证。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为应对风险，供应商应保证为项目组所有成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乙方应按照安全施工规定和要求进行施工，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满足安全施工条件及环保要求，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人员等安全事故乙方积极解决并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

1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9.5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确山县教育局

19.6 签订时间:本合同于2024年7月16日签订。

19.7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2412821418845502J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700MA45562R6M

单位地址: 盘龙大道 181 号 单位地址: 驻马店雪松路中段中央城邦 5 号

楼 1 单元 102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德珍 法定代表人: 甘青武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确山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驻马店利民支行

账号: 41001505910058000129 账号: 411720010190028502

电话: 13503962797 电话: 13903967879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通知书

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河南慧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4-05-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中标（成交）金额	人民币陆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667100.00元）		
采购单位	确山县教育局 (盖章) 日期: 2024年7月15日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签收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实行网上备案。		



确山县教育局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成交公告

发布机构: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 2024-07-12 16:26 访问次数: 3100

[中小微企业融资申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采购项目编号: 确政采谈-2024-05-13
- 采购项目名称: 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 采购公告发布日期: 2024年07月09日
- 评审日期: 2024年07月12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确政采谈-2024-05-13A	确山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详见谈判文件	河南慧森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驻马店市雪松大道中段中央城邦住宅小区5号楼东一单元1楼	667,100.00	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餐厅梯	杭州西奥	XO-CONIII 1350kg, 1.0m/s	1台	205000.00元
				2	宿舍楼梯	杭州西奥	XO-CONIII 1600kg, 1.0m/s	1台	239500.00元
				3	教学楼梯	杭州西奥	XO-CONIII 1600kg, 1.0m/s	1台	227500.00元
4元				

三、评审专家名单

夏红皇、李喜娟、刘建立(采购人代表)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 无

收费金额: 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 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 尚彬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 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 张先生

联系方式: 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尚彬

联系方式: 0396-7039583

附件

[招标文件.pdf](#)



确山县教育局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发布机构：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日期：2024-07-08 15:25 访问次数：2768

中小企业融资申请

项目概况

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ggzy.zhumadian.gov.cn>) 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确政采谈-2024-05-13
- 项目名称：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
-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预算金额：678,000.00元

最高限价：678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确政采谈-2024-05-13A	县特殊教育学校电梯及安装项目A包	678000	678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级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及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C级及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其代理电梯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曳引式客梯B及以上资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电梯）B及以上资质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期需在本项目发布公告日期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 时间：2024年07月09日至2024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
- 方式：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下载电子版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谈判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响应文件开启

- 时间：2024年07月12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 地点：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和地点见谈判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MD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上传完成。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驻马店不见面开标系统（<http://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 远程开标前，投标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 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特别提醒：因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功能，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故投标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4M以上。（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4G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Windows7及以上，IE浏览器IE11及以上。（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的投标企业代表，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确山县教育局
地址：确山县工人文化宫
联系人：尚彬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确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确山县双拥大道988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96-27829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尚彬
联系方式：0396-7039583

